

主 題

## 資訊安全政策

SECTION / SUB.

### 一、目的

本公司為強化資訊安全管理，確保資料、系統、設備及網路安全，參照相關法規公告此政策規範以強化本公司資訊安全。

### 二、適用範圍

本公司員工及所有接觸本公司任何財務、業務等資料之人員。

### 三、資訊安全政策內容

1. 本公司各項資訊安全管理政策必須遵守政府相關法規（如：資通安全管理法、刑法、國家機密保護法、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個人資料保護法等）之規定。
2. 本公司所有人員均負有維持資訊安全之責任，且應遵守公司相關之資訊安全管理規範。
3. 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單位為本公司管理資訊處，負責資訊安全制度之建立及推動事宜，包含但不限於下列：
  - a. 定期實施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宣導資訊安全政策及相關實施規定。
  - b. 建立主機及網路使用之管理機制，以統籌分配、運用資源。
  - c. 新系統及設備建置上線前，須將風險、安全因素納入考量，防範危害資訊安全之情況發生。
  - d. 建立資訊機房實體及環境安全防護措施，並定期施以相關維護及保養。
  - e. 明確規範網路系統之使用權限，防止未經授權之存取動作。
  - f. 訂定營運持續管理備援/備份還原之演練，確保公司業務持續運作。
  - g. 督促委外廠商執行本公司委外業務應確實遵守本公司所有資訊安全制度集資安風險之控管。委外廠商若有複委託之需求，委外廠商應配合本公司提供評估複委託業務相關之資安風險，並依本公司資訊安全相關規定對複委託廠商進行適當之監督與管理。
  - h. 對內部及外部專案管理的過程中，應明訂及陳述與專案相關之各項資訊安全要求，確保內部及外部專案資訊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降低機敏資訊(含個人資料)外洩及違反法令之風險。

主 題

## 資訊安全政策

SECTION / SUB.

4. 本公司稽核單位得訂定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內部稽核計畫，定期檢視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範圍內所有人員及設備使用情形，依稽核報告擬訂及執行矯正預防措施。

### 四、資訊安全落實

1. 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單位應指派專人訂定、修正及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每年定期向總經理呈報執行情況。
2. 資訊安全管理執行人員應透過適當的標準和程序以實施本政策。
3. 本公司所有人員應確保其客戶、委外廠商與任何供應商，均依照本公司相關資訊安全程序執行業務。
4. 本公司所有人員有責任向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單位報告安全事件，和任何已鑑別出的弱點。
5. 任何蓄意違反資訊安全的行為將受到相關規範或法律行動。

### 五、資訊安全政策之評估與審查

本政策應至少每年評估及審查一次，以反映主管機關有關資訊安全管理政策、法令、技術及本公司業務等之最新發展現況，確保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的可行性及有效性，以維持本公司營運和提供適當服務的能力。

### 六、實施

本政策經總經理核准，於公告日施行，並以書面、電子或其他方式通知公司全體及與公司連線作業之有關機關（構）、廠商，修正時亦同。